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宜平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795
傳真：(02)23925627
電子信箱：ping1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、通報等相關流程 (11137006373-9.pdf)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調整一事，訂於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相關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中心本(111)年12月1日召開「研商外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隔離治療費用支付方案規劃事宜」會議決議及本年12月5日行政院擴大防疫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自112年1月1日起，調整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國籍人士(不論是否具健保身分)、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、以及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(含藍領移工、白領應聘、失聯移工、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，即護照簽證註記欄位為「A」或「FL」者)，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編列預算支應。

(二)前述對象以外之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(下稱非公費支付對象)於在臺期間確診，其隔離治療或隔離期間相關費用(包含抗病毒藥物費用)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
三、因應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調整，非公費支付對象快篩陽性後，應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「非本國籍人士COVID-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」就醫，不得使用視訊診療評估。有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「非本國籍人士COVID-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」名單將另函週知貴部(會、署)。非公費支付對象如快篩陽性並經醫師評估確診，依「確診個案分流收治原則」收治住院，或由衛生局安排至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或衛生局指定地點，隔離至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止。詳見「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、通報等相關流程(如附件)」。

四、為利入境人士了解在臺確診後應注意事項，並利醫療院所辨識就診民眾身分，請貴部(會、署)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助宣導，未具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在臺期間如確診COVID-19，需自付隔離治療費用，建議其入境前投保醫療險。

(二)請教育部協助宣導短期來臺之「交換生」及「華語生」應於入境前事先投保。

(三)請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協助宣導未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觀光客，在臺期間如確診COVID-19，需自付隔離治療費用，建議其入境前投保醫療險。

(四)請外交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大陸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於本年12月30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提供衛福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特定非本國籍人士名單查詢窗口及身分確認方式(包含所需證件、範本等)，以供醫療院所查詢確認身分認定

有疑義之非本國籍人士(免備文，請寄至承辦人信箱：ping10@cdc.gov.tw)。

(五)請勞動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112年2月起，於每月提供近半年外籍移工(藍領)名單及簽證註記為「A」及「FL」(含姓名、護照號碼)之名單，以利檢核醫療院所申報紀錄。併請兩部會於本年12月30日前提供本案窗口聯繫方式(請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，免備文)，疾管署將與兩部會規劃討論資料提供事宜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29 08:58:51